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4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进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【人社部发[2017]15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”）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控股子公司共有19个品种进入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，其中甲类2个，乙类17个；主要产品包括西药类：榄香烯注射液、榄香烯口服乳、玻璃酸钠、培美曲塞、克林霉素/克林霉素磷酸酯、更昔洛韦、地尔硫草、奥沙利铂、伊立替康、吉西他滨等；中药类：心脑宁胶囊、乐脉丸、镇痛活络酊、消炎利胆片（胶囊、颗粒）等。本次新进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或新增适应症品种有4个，分别是：全国独家品种榄香烯注射液（乙类）及榄香烯口服乳（乙类）编号778、全国独家品种镇痛活络酊（乙类）编号1109、培美曲塞（乙类）编号753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多个产品进入本次颁布的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，将对今后的药品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药品未来的具体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，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3日